附件十一之一

新竹市〇〇區〇〇年重新規定地價低報地價土地清冊

土地標示						公告地價（元/平方公尺）	申報地價（元/平方公尺）	按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計算之地價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權利範圍	住址
市（區）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		

校對：　　繕寫：